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3010
傳真：(03)3362516
電子信箱：800111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2006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3I_11200635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出版之「自殺防治學」雜誌 (JoS) 第18卷第2期及《自殺防治網通訊》第18卷第2期，請協助公告所屬單位同仁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112年7月5日台自防[濱]字第112070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廣自殺防治理念，該學會編有多樣自殺防治資源，歡迎參考運用並協助推廣：
 - (一)「自殺防治學」雜誌 (JoS) 第18卷第2期：
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media/5465>。
 - (二)《自殺防治網通訊》第18卷第2期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media/5467>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倘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該學會李雲、林品君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817995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7/06
10:46:46
文
章

輔導室 112/07/06 13:42



1120005071 有附件